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6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副署長洪培根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1000 轉 2002

有關北農吳音寧總經理送禮乙事 廉政署提出說明

本月 2 日柯市長針對媒體詢問有無收到北農吳音寧總經理送禮一節，部分媒體就柯市長回答有關登錄後處理之報導內容，有被誤解之虞，廉政署特就臺北市所屬公務人員收受餽贈之申報，其中政風系統處理登錄等程序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五點規定，公務人員對於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的餽贈，如有所列舉的例外事由，如公務禮儀、社會禮儀或習俗…等，則可以收受。處理程序則參照第六點規定，公務禮儀可逕為收受，社會禮儀或習俗則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，政風單位受理後則辦理登錄，登錄完畢就將原物還給受贈人，由受贈人自行處理後續。
- 二、 經調閱臺北市政府市長室 107 年受贈財物登錄案件表，柯市長收到外界所送物品，係遵照上開程序，由市長室人員將物品送至秘書處政風室（而非市府政風處）登錄，政風室登錄後，均依個案是否符合得收受之例外事由而作得否收受之建議，如為可收受，則依前述程序處理。之後，市長室只要是依前述規定處理各該物品，政風人員均予尊重。
- 三、 針對北農吳音寧總經理有無送禮給柯市長部分，臺北市政府曾於 2

日發新聞稿敘明：【柯文哲表示，通常收到東西都會先登記，登記完後大家就分著吃完，他就很少在辦公室看到禮物】乙節，係指送給市長的物品會依規定在秘書處政風室完成登錄，至於本案媒體所詢禮物之性質及後續處理過程，或許是柯市長在回答記者詢問時，受現場及時間限制，未能說明完整所致。